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0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8435

- 一. 标题: 氧气-化学氧气发生器-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EASA AD 2015-0118°
- 2.CAD2015-A300-01, 39-8276。
- 3. 空客公司 AOT A35W008-14,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。
- 4.B/E Aerospace 公司服务通告(SB) 117042-35-001,原版,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。

或上述文件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-A300-01, 39-8276

#### 1、原因:

收到运营人的报告表明B/E Aerospace公司(以下简称B/E公司)制造的件号(P/N)为117042-XX(XX代表任意数字)的某些化学氧气发生器存在过早老化的问题。一些运营人报告,当他们试图触发发生器时,一些较老的发生器未能触发。考虑到报告的未能触发的发生器的

数量,认为所有1999年、2000年和2001年制造的发生器是不可靠的。

这一状况,如果不及时纠正,可能导致发生器触发失效,从而导致在紧急情况下不能提供氧气,可能导致旅客收到伤害。

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发出运营人警告信息 (AOT) A35W008-14,参考了B/E公司服务信息函(SIL) D1019-01 (当前版本为R1版)和B/E公司服务通告(SB)117042-35-001。之后,EASA颁发了适航指令2014-0280,要求确认并更换受影响的氧气发生器,CAAC颁发了对应的CAD2015-A300-01(39-8276)。

CAD2015-A300-01颁发后,在出现新的调查结果后,EASA决定对B/E公司制造的所有件号为117042-XX的化学氧气发生器引入寿命限制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15-A300-01的要求, 扩大了适航指令的范围,即纳入了2001年以后制造的化学氧气发生器, 并要求对于这些化学氧气发生器,在超过制造日期10年之前从飞机上 拆下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## 部分重申CAD2015-A300-01的要求:

(1)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之内,根据适用性,对于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P/N的氧气发生器,按照空客AOT A35W008-14的要求确定每个旅客氧气发生器的制造日期(日期的标注位置见本指令附件1)。

对于本条要求,如果记录是可信的,那么通过审查飞机的维修记录来确定制造日期也是可以接受的。

(2) 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,按照空客AOT A35W008-14(对于15和22分钟氧气发生器)或按照B/E公司服务通告 SB 117042-35-001(对于15分钟氧气发生器)的要求,拆下受影响的氧气发生器并用可用件进行更换。

B/E公司SIL D1019-01 R1提供了关于触发和处置拆下的氧气发生器的说明。空客AOT A35W008-14(附录1)中包含关于报告已拆下的组件触发结果(包括未发现问题)的说明。

件号(型号)	符合性时间
117042-02 (15分钟-2个面罩)	对于1999年或之前制造的组件,在超过
117042-03 (15分钟-3个面罩)	制造日期15年之前或;或者自2014年12
117042-04 (15分钟-4个面罩)	月24日(CAD2015-A300-01的生效日期)
117042-22 (22分钟-2个面罩)	后的30天内,以后到为准。
117042-23 (22分钟-3个面罩)	
117042-24 (22分钟-4个面罩)	
	对于2000年制造的组件,自2014年12月
	24日后的6个月内。
	对于2001年制造的组件,自2014年12月
	24日后的12个月内。

表1 2002年以前制造的旅客氧气发生器的更换

#### 本指令的新要求:

(3)在本指令表2中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,以及,对于2009年或之后制造的氧气发生器,在超过制造日期10年之前,按照空客AOTA35W008-14(对于15和22分钟氧气发生器)或按照B/E公司服务通告SB117042-35-001(对于15分钟氧气发生器)的要求,拆下每一个B/E公司制造的件号为117042-XX的氧气发生器并用可用件进行更换(见注释)

**注释:**基于本指令的目的,可用件是指件号为117042-XX的且制造不超过十年的氧气发生器,或其他经批准的件号的氧气发生器,并且不超过制造商规定的使用期限。

制造年份	符合性时间(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)
2002	12个月内
2003	16个月内
2004	20个月内
2005	24个月内
2006	28个月内
2007	32个月内
2008	36个月内

表2 2002-2008年制造的氧气发生器的更换

(4) 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允许在飞机上安装氧气发生器,但在安

装前必须确认该氧气发生器为可用件(见本指令第(3)段的**注释**)。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# 附件1 旅客氧气发生器制造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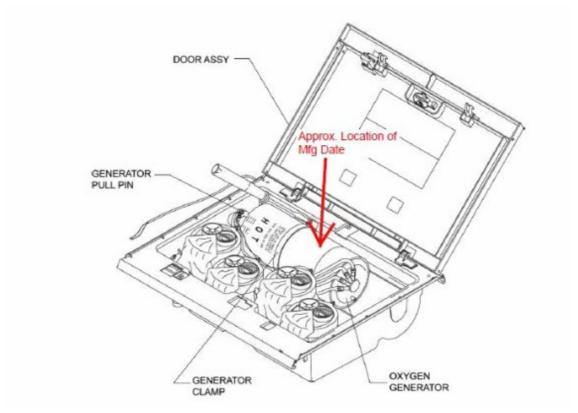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 日期的标注位置(MM(月)-YY(年))



图2 制造日期(05-02=2002年5月)样例

### CAD2015-A300-01R1 / 39-8435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7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7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徐 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